（上接B71版）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评估及测试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获取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查看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准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3.31亿元，同比增长0.75%；归母净利润5.05亿元，同比下降8.02%；扣非归母净利润4.57亿元，同比增长1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8亿元，同比增长130.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55.82亿元，同比增加7.9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34.08亿元，同比增加5.29%，涨幅均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此外，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44.64亿元，同比增长7.23%；租赁业务现金支出本期发生额为30.84亿元，同比下降0.03%。分季度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9亿元、5.09亿元、5,146.45万元和3.38亿元，季度间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模式和收入规模的变化、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的原因，以及季度间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支出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说明租赁业务现金收入同比增长但现金支出基本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分为：经销、联销。公司采购的结算政策：公司货款执行账期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根据结算额扣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返利、费用、结算日前产品退货及产品进价降低应扣减差价后的实际金额付款。公司销售主要面向消费者，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不赊销。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联销收入为净额法列示，而现金流是按销售全额列示，因此收入和现金流规模不一致，按还原至全额法口径，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5亿元，主营业务成本123亿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与现金流规模基本一致，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8亿元，主营业务成本116亿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与现金流规模基本一致。综上，由于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分季度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9亿元、5.09亿元、0.51亿元和3.38亿元，季度间波动较大，主要是零售行业受市场消费习惯等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同时采购、销售与结算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一季度恰逢春节销售旺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同时一季度支付上年度11月、12月销货款，上年度末因特殊原因销售低迷，因此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下半年销售趋于平稳，收入和支出差异变小，因此现金流净额变小。以友阿股份、中央商场、茂业商业等同行业公司为例，商品零售行业所属公司季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存在较大变动。公司该种现金流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002277.SZ	友阿股份	1.22	0.93	0.02	1.88
600280.SH	中央商场	1.66	1.24	0.54	1.82
600828.SH	茂业商业	3.19	2.97	0.54	2.71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的现金流量为本公司代收租赁业户货款及收到租赁业户的租金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支出的现金流量为本公司支付给租赁业户的代收货款及支付的可变租赁费用。公司部分店铺为了统一卖场管理，对租赁业户的销售款项进行统一收取，再按合同账期扣取相关费用后将差额结算给租赁业户，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公司旗下120余家实体店铺，以商业零售为主要业务，涉及租赁业户数量众多，2023年底公司租赁业户不少于1万户，不存在业务集中或过度依赖某一业户的情形。经统计，公司2023年度前五名租赁业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供应商	代收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220.71	否
张发武	3,607.51	否
郝广媚	3,287.49	否
陈美勇	2,068.88	否
王攀峰	2,020.34	否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2023年度代收租赁业户款项。)

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44.64亿元，上期发生额为41.63亿元，同比增长7.23%，现金流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市场回暖，2023年代收租赁业户销售款同比增加约2亿元；租赁业务现金支出本期发生额为30.84亿元，上期发生额为30.85亿元，基本持平，现金流支出保持平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租赁业户结算政策与经销、联销基本一致，结算账期一般为1-2个月，现金流存在收款和结算付款的时间性差异。综上，2023年支出主要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10的销售款，由于2022年11月、12月与2023年11月、12月销售差异，导致2023年租赁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现金支出基本持平。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2)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3)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4)了解企业租赁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分析现金流波动是否与企业经营情况趋势相同；

(5)检查企业租赁业务现金流入、支出的主要交易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按照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和收入规模、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是合理的，季度间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商品零售行业市场波动及行业惯例。公司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支出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信息无误。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租赁业务现金收入同比增长但现金支出基本保持平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判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关于应付票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4.83亿元，同比增长27.1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公司本期受限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余额为0，上年同期为8,220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背景，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2)分析说明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是否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3)结合问题(2)和公司经营模式、供应商及结算政策变化等，说明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对手方情况	交易金额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3,986.00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9,100.00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7,413.06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6,204.81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761.67
其他电器供应商	34,916.19
合计	106,381.73

交易背景为采购电器。经公司核实，以上列示的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主要股东的往来资金如下：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发生采购电器业务64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上述供应商货款及保证金合计120万元，确认收入并收款0.15万元广告费。

2、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及保证金等情况

公司本期受限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余额为0，上年同期为8,220万元。

同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8,22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工程付款保函人民币8,220万元,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期限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月29日。该业务为大商烟台城市乐园开发建设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付款提供担保，该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4月，完成时间2022年4月。

公司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零保证金承兑，主要因我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的优质客户。我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正常、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能力有保障，同时银行对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评定等级较高，银行授信均有大股东保证担保，银行未收取保证金。经查询，同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期末存在应付票据，未披露有相应保证金，如迪阿股份、武商集团。

3、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付票据为承兑汇票，公司电器经营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有效实施资金筹划，同时增加谈判筹码，降低采购价格。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大商电器新开7家门店，销售增加8,556.84万元，进货增加。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票据结算业务相关的交易背景；

(2)获取应付票据台账并与账面发生额核对；

(3)向银行发函并取得回函，确定期末票据余额情况及保证金情况；与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本期票据开立情况。

(4)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现任董监高访谈确认与公司票据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背景，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信息无误，公司开具票据无保证金符合行业情况也与自身资信情况相符，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一致，增长原因合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16,61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16,612股，占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股本总数的15.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5,516,6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首发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②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516,6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1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3.4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1.62%	19,000,000	0
2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4%	3,000,000	0
3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4,841	1.48%	2,424,841	0
4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088	0.38%	617,088	0
5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683	0.29%	474,683	0
合计		25,516,612	15.61%	25,516,61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516,612	12
合计		25,516,6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A	鹏华丰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463	01953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06月19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2	0097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7	1.1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572,626.61	1,220,727,417.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0.334

注：根据《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关于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盈杏,王景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凌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盈杏			
任职日期	2024-6-19			
证券从业年限	6.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7			
过往从业经历	女,北京大学金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转债研究员、信用研究员;2021年10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2月2日至今,任南方希元转债基金经理;2024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2-2	-
	011109	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9-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任职日期	2024-6-19			
证券从业年限	9.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1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宏观研究员、信用研究员。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27日,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8月27日至2023年1月13日,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南方定元中短债基金经理;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2月16日,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22日至2023年6月15日,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任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8月27日至今,任南方梦元短债、南方国利、南方升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2022年7月22日至今,任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23年2月16日至今,任南方稳利1年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8月9日至今,任南方稳瑞90天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414	南方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8-9	-
	000086	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2-16	-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22	-
	006842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8-27	-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27	-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27	-
	004446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6-15	2024-1-19
	000086	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22	2023-2-16
	004446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2	2023-6-15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8-27	2023-1-13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27	2023-1-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凌志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4-6-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20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凌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康			
任职日期	2024-6-19			
证券从业年限	19.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8			
过往从业经历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国海证券固定收益部、大成基金固定收益部、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国海证券金融市场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1月12日至2016年8月5日,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8月5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8月5日,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8月5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7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26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4月29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9日,任南方鑫利基金经理;2018年5月17日至2020年6月19日,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2月26日,任南方赢元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任南方吉元短债基金经理;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7年9月21日至2023年2月16日,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任南方晨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9月1日,任南方稳利1年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2月26日至2023年10月20日,任南方臻元基金经理;2018年4月12日至今,任南方溶利基金经理;2019年7月31日至今,任南方恒新39个月基金经理;2020年4月29日至今,任南方远利基金经理;2022年1月27日至今,任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8月4日至今,任南方臻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8月30日至今,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任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5月31日至今,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24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5-31	-
	019283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